

#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学工〔2021〕2号

##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育人业绩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育人业绩奖励实施细则》已经党委会（2021年第2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苏旅院〔2019〕25号）文中《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育人业绩奖励实施细则》同步废止。



#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育人业绩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育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育人工作申报与考核

1. 育人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位教职工除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之外，还必须完成一定量的育人工作，育人业绩奖励按一定权重列入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

2. 教职工育人工作采用组织安排与个人申报相结合、分类考核与汇总计量相结合的办法，由学校相关部门和考核小组对教职工育人工作进行考核。

3. 教职工育人工作考核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在考核过程中，既要重视育人工作的完成情况，也要强化育人工作效果的评价，注重实绩考核。

## 二、育人工作项目与分类

育人工作主要包括日常教育管理、“联指”工作、实践拓展、培训讲座、竞赛科研和其他工作六大类，细分为二十四项：

序号	育人工作项目	类型
----	--------	----

1	担任专职辅导员	日常教育管理
2	担任班主任	
3	从事二级学院资助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的兼职人员	
4	联系班级担任导师	“联指”工作
5	联系指导学生社团	
6	联系指导学生宿舍	
7	联系帮扶“三困”学生	
8	担任有计划安排的学生社会实践指导	实践拓展
9	担任学生素质拓展培训指导、学生课外文化活动指导	
10	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发展性资助项目	
11	担任学生创新创业指导	
12	担任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	
13	担任学生军事训练指导和军事理论教学	培训讲座
14	开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各类文化素质教育讲座	
15	担任业余党校、团校、学生各类培训主讲	
16	开设面向辅导员、班主任的培训讲座	
17	开设主题教育观摩课	

18	参加班主任、辅导员基本功大赛等校级以上育人类竞赛	竞赛科研
19	担任学生活动类竞赛指导	
20	担任学生科研及科技竞赛指导	
21	主持或参与育人科研活动并获奖（课题、教材、论文）	
22	组织参与育人活动或申报育人项目	
23	组织参与育人工作专项视导	
24	担任其他育人工作	其他工作

### 三、育人工作业绩奖励的设置和标准

#### 1.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津贴

学校按学生人数将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津贴划拨至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依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规定》和《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班主任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制定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实施细则。班主任工作津贴按月考核发放，辅导员工作津贴按年度考核发放。每年度，学校按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津贴总额的 15%另设立专项奖励费，根据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年度专项考核、项目评奖评优结果，奖励业绩突出的辅导员、班主任。

#### 2. 联指工作业绩奖励

联指工作按照《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联指工作考核意见》进行考核，每位中层干部每年度至少参与1项联指工作，须至少完成16课时育人基本工作量。中层干部联指工作业绩列入中层干部年度考核。

### 3. 其他育人工作业绩奖励

参与其他育人工作的教职工，全年须至少完成16课时育人基本工作量，育人业绩奖励根据《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详见附件3-1）折算育人工作量课时。

## 四、育人业绩奖励分配与计算

### 1. 育人工作业绩奖励课时数的分配

(1) 全校育人工作业绩奖励总课时基数由学工处、团委测算，其中20%由学工处、团委统筹分配，另外80%将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生比例，划拨至二级学院进行分配。基数测算方式为：

全校育人工作业绩奖励课时基数=全校教职工人数×16课时

(2) 各二级学院必须将育人工作业绩奖励课时的使用分配计划列入年度学生工作计划，年终测算课时总量未达到划拨数90%的，第二年分配的课时总量将予以核减。

### 2. 育人业绩奖励的计算

根据学校每年划拨的育人绩效费用总额，扣除已发放的辅导员、班主任津贴及专项奖励费，剩余部分按全校教职工育人工作量实际课时数进行分配：

(1) 年终育人业绩奖励费课时单价=（全年育人绩效费用总额-全年辅导员、班主任津贴）/（全校育人工作量实际课时数）

(2) 个人年终育人业绩奖励费=个人全年育人工作量实际课时数×年终育人业绩奖励费课时单价×岗位（职称）系数

(3) 年度育人工作量不足 16 课时的个人，其育人工作业绩奖励按 80% 发放。

## 五、其他

1. 育人工作量的完成情况作为学校优秀班主任、联指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先进教育工作者以及中层干部考核的重要评价依据。对于未完成基本育人工作量的人员，将取消当年各项评奖评优、参与各类外出培训的资格。

2. 基本育人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将作为职称考核评定的重要指标。

3. 本意见由学工部门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

##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教职工在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调动教职工育人工作的积极性，实现育人工作量计算的公开化、规范化、科学化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巩固学校“三全育人”的工作格局，特制定本计算办法。

### 一、育人工作量的设置标准

1. 育人基本工作量为每年 16 课时/人。
2.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与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一年的，视同完成育人基本工作量。
3. 鼓励教职工（包括辅导员、班主任）承担的更多育人工作，按育人项目计算育人工作量。
4. 参加育人工作的个人，全年所获得的育人课时总量，原则上比照参加育人相关竞赛类项目，获得国赛一等奖的标准予以封顶。

### 二、育人业绩奖励的考核实施

1. 成立育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育人业绩考核工作。育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办、

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教科研处、学工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处。

2. 育人工作考核小组负责指导学校育人工作考核与工作量计算，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考核办法，并做好考核实施工作。

3. 根据育人工作的类型分不同项目实行两级考核和三级考核。二级考核项目由学工处、团委直接开展并认定工作量；三级考核项目由学工处、团委指导，由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考核的最终结果均要由育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4. 经学校发文认定的育人工作按“计算办法”计算实际工作量，其他未经学校发文确认的育人项目，经相关职能部门申请，经育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后，并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后，可参照“计算办法”给予一定的工作量。

### 三、育人工作量的计算项目及标准

#### （一）日常教育管理类

项目	考核类型	工作量计算	考核方式
专职辅导员	三级考核	视同完成育人基本工作量。	依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规定》落实业绩考核，全年工作考核合格，视同完成全年育人基本工作量。

担任班主任	三级考核	视同完成育人基本工作量。	依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班主任工作规定》进行业绩考核，全年工作考核合格，视同完成全年育人基本工作量。
二级学院承担资助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的兼职人员	二级考核	每学期 16 课时	根据学工处统筹，在二级学院额外设立承担资助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兼职人员，并按学工处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 “联指”工作

项目	考核类型	工作量计算	考核方式
联系班级担任导师	三级考核	担任班级导师完成每学期规定任务，获得满课时为 16 课时，未完成	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每学年只可申请担任 1 个班级的导师；根据“联指”岗位申请及公示情况由学工处统一发放聘书；班级导师须认真完成考核规定的相关工作，并由班主任签字确认其工作开展情况，二

		规定任务的,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折算。	级学院每月对班级导师工作进行核查认定,统一报学工处汇总。
联系指导 学生社团	二级考 核	每学期每个社团(青年志愿者协会)指导工作满课时为16个课时。	根据学院《社团管理考核办法》,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每学年只可申请担任1个社团的指导工作;由团委统一发放聘书并对社团指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记录、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优、良、合格、不合格折算实际课时。
联系指导 学生宿舍	三级考 核	每学期效指导2间宿舍满课时为8课时。	根据“联指”岗位申请及公示情况确定参与联系指导学生宿舍的人员名单,每次申报联系指导学生宿舍不少于2间,每周前往宿舍指导不少于1次,学期相关宿舍被通报批评不超过2次,由宿管中心指导各二

			<p>级学院开展考核，相关班级班主任共同参与工作量认定。</p> <p>联指宿舍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等荣誉，增加 2 课时/间。</p>
联系帮扶“三困”学生	三级考核	<p>帮扶 1 名“三困”学生，每学期满课时为 6 课时。</p>	<p>根据“联指”岗位申请及公示情况确定参与联系指导“三困生”的人员名单，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帮扶教育等工作，并由相关班级班主任参与认定，二级学院每月对参与联系指导“三困生”的人员工作过程及效果进行认定，学期结束统一报学工处汇总。</p>

### (三) 实践拓展

项目	考核类型	工作量计算	考核方式
----	------	-------	------

担任有计划安排的学生社会实践指导	校级以上层面的实践拓展指导工作采用二级考核；	大型社会实践（暑期社会实践）每项活动最高满课时为 10 课时，其他小型社会实践每项活动最高满课时为 4 课时。	学工处、团委、各二级学院提前制定指导社会实践人员名单，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工作量核算并存档；各二级学院层面组织开展的实践拓展工作需提前向学工处、团委报送活动方案及含指导人员安排；有多位指导老师的
担任学生素质拓展培训指导、学生课外文化活动指导	二级院系层面组织	每个项目或活动每学期最高满课时为 8 个课时，每人同类项目或活动限指导 1 项。	
担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发展性资助项目指导	的实践拓展指导工作采用三级考核。	每个项目或活动每学期最高满课时为 8 个课时，每人同类项目或活动限指导 1 项。	

担任学生创新创业指导		辅导创新创业项目竞赛的按竞赛级别给予工作量课时；辅导实体创业的，每学期给予4课时基本工作量，再按营业额每万元加1课时，每年最高不超过16课时。	由项目负责人分配课时，立项后指导老师不能更换。
担任学生心理健康咨询	二级考核	每次计2个课时。	由学工处（心理健康中心）每学期排定工作表，按计划推进，统一安排咨询工作。

#### （四）培训讲座

项目	考核类型	工作量计算	考核方式
担任学生军事训练指导		军事训练指导每人每天计2课时，总工作量安排不超过8课时。军	根据校园网发布的通知或个人申请

和军事理论教学	校级以上层面的培	事理论教学课每次计 2 课时，总工作量安排不超过 8 课时。	承担相关教学、讲座、观摩课等工作任务；校级或二级学院层面的培训、讲座均需事前填报《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内培训、讲座开设申请表》，明确主题、内容、对象、场地、时间和时长等，并需要由学工处、团委或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字认定。
开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各类文化素质教育讲座	训、讲座采用二级考核；	培训、讲座时长达 1 小时的，按 2 课时计算。	
担任业余党校、团校、学生各类培训主讲	二级院系层面		
开设面向辅导员、班主任的培训讲座	组织的培训讲座采用三级考		
开设主题教育观摩课	核。	开设国家、省、市校级主题教育观摩课每次分别计 10 课时、6 课时、4 课时、2 课时。	

(五) 竞赛科研

项目	考核类型	工作量计算	考核方式
参加班主任、辅导员基本功大赛等校级以上育人竞赛	二级考核	<p>每项赛事课时额度由二级学院统筹分配给参赛选手和指导团队。国赛一等 80 课时，二等 70 课时，三等 60 课时；省赛一等 50 课时，二等 30 课时，三等 20 课时；市赛一等 20 课时，二等 15 课时，三等 10 课时；参赛未获奖按赛事级别三等奖乘以系数 0.8 计算。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育人工作量按参赛的最高等级统计。</p> <p>除工作量奖励外，还将参照《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p>	<p>学工处、团委、各二级学院提前制定参赛或指导学生竞赛人员名单，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工作量核算并存档；团体参赛或多位指导老师（一般不超过三个）的由项目负责人分配课</p>

		奖励标准，对指导团队或教师个人予以奖励。	时，需附证明。
担任学生活动类竞赛指导	二级考核	<p>组织校级学生活动类竞赛或担任评审工作的，每次竞赛计 2 个课时。校级以上竞赛获奖为：国赛一等 80 课时，二等 70 课时，三等 60 课时；省赛一等 50 课时，二等 30 课时，三等 20 课时；市赛一等 20 课时，二等 15 课时，三等 10 课时；参赛未获奖按赛事级别三等奖乘以系数 0.8 计算。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育人工作量按参赛的最高等级统计。</p> <p>除工作量奖励外，还将参照《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p>	

		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奖励标准，对指导团队或教师个人予以奖励。	
担任学生科研及科技竞赛指导	二级考核	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类竞赛获奖可参考指导技能大赛同级别课时标准进行奖励。组织校级学生竞赛，每次竞赛计 2 个课时。国赛一等 80 课时，二等 70 课时，三等 60 课时；省赛一等 50 课时，二等 30 课时，三等 20 课时；市赛一等 20 课时，二等 15 课时，三等 10 课时；参赛未获奖按赛事级别三等奖乘以系数 0.8 计算。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育人工作量按参赛的最高等级统计。	

		<p>除工作量奖励外，还将参照《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奖励标准，对指导团队或教师个人予以奖励。</p> <p>担任校级竞赛评审工作，每人每场竞赛评审一般计2个课时，单次竞赛总育人工作量一般不超过10个课时；评阅学生科研项目。每2个项目书计1课时。</p>	
主持或参与育人科研活动并获奖（课题、教材、论文）	二级考核	<p>国家、省、市、校级课题获奖的，每项计10课时、6课时、4课时、2课时，成员课时数分配由主持人负责；主编教材工作量同于以上计算标准；在国家、省、市、校级刊物发表论文并获奖的，第一作者每篇</p>	<p>需附教科研处认定材料。相关科研奖励费用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执行，从科</p>

		分别计 10 课时、6 课时、4 课时、2 课时，第二作者折半计算工作量课时。	研专项费用 列支。 由学工处联系教科研处获取相关数据。
组织参与育人活动或申报育人项目	二级考核	组织参与校级以上育人活动、申报育人项目等工作量认定，最高不超过 80 课时。	学工处、团委根据实际情况形成报告。
组织参与育人工作专项视导	二级考核	组织、参与视导每项目工作量课时分别计 6 课时、4 课时。同一项目多次视导的，工作量不累计计算。	需附视导工作分工方案、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学工处根据相关证明材料给予认定。

(六) 其他工作

担任其他育人工作，由教职工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审批，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一定标准计算工作量。

---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